

邵阳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邵阳市林业局柔性执法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邵阳市林业局柔性执法清单(第一批)》已经市林业局党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邵阳市林业局柔性执法清单(第一批)》



附件：

邵阳市林业局柔性执法清单（第一批）

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条件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森林防火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部分 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法规案件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裁量权基	1.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p>准：责令改正，可按以下标准处罚：1.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经责令整改，在整改期限内能主动纠正的，不予处罚。</p>	<p>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2	森林资源管理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说明：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林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不排除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条件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森林资源管理	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	调查期间积极及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检举并查实等立功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	野生动物保护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当事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说明：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林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不排除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条件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森林资源管理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调查期间积极及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说明：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林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不排除其他从轻处罚情形。